

信用卡價金保管作業特別約定事項

本約定事項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

捷鑫展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共同訂定，緣雙方已簽訂「永豐商業銀行特約商店約定書」（以下簡稱「收單合約」），茲同意就「信用卡價金保管」作業，約定雙方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本約定事項所稱價金保管作業，指由甲方開立價金保管專戶，並於消費者（持卡人）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購買乙方所發行商品（或服務）預收款之禮券（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禮券、商品禮券、門票、住宿券、儲值卡等具有預收性質之券種）、或乙方所販售具有預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時，先將持卡人所支付之款項存入前開專戶，即交易款項逕由甲方保管，俟消費者使用禮券或取得商品（或服務）之一定條件成就後，再將款項撥付予乙方之服務。

二、信用卡價金保管約定：

1. 信用卡價金保管期限之計算係自信用卡（或金融卡）支付價金款項之交易日起算 365 天日曆日。
2. 乙方應符合主管機關頒訂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範(含其修訂及補充)，明確告知消費者（持卡人）所購買禮券、具有預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之價金保管期限（包括但不限於記載於禮券正面、於銷售網頁或現場充分揭露、或標示於商品包裝明顯處），同時敘明價金保管期間屆滿後，持卡人所支付之價金即由甲方撥付予乙方，但消費者（持卡人）仍得依法向乙方請求履行相關義務。
3. 乙方應於禮券、具有預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網頁或現場，充分記載、揭露下列內容：「以信用卡/金融卡支付之本商品(服務)禮券面額或以信用卡/金融卡預先支付本商品(服務)之金額，已經永豐商業銀行提供價金保管服務，並先時存入永豐商業銀行之價金保管專戶，專款專用。保管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出售日)起至○年○月○日止(至少一年)。存入價金保管專戶之金額僅限消費者(持卡人)以信用卡/金融卡刷卡交易之金額，其餘支付方式購買之禮券面額或預付金額，非永豐商業銀行價金保管範圍。」，前述保管期間並應由乙方依各禮券實際價金保管期間正確填載。
4. 乙方應提供信用卡價金保管服務之佐證方式，以利消費者查詢。
5. 乙方發行之禮券上、商品或服務之銷售網頁或現場所載相關揭露訊息得經甲方確認並同意。

三、乙方同意為維護消費者（持卡人）之權益，價金保管期間內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停止撥付價金款項並返還予持卡人：

1. 乙方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消費者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
2. 乙方因發行禮券或所販售具有預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致生消費者權益爭議事件，或有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裁罰、處罰等及其他限制或禁止處分，或乙方發行標的禮券之資格條件，嗣後經認定資格條件不符時。
3. 乙方發生經營權移轉情事，且業務受讓人未與甲方續簽訂信用卡收單及信用卡價金保管合作契約時。
4. 持卡人、發卡機構、收單機構（含本行及他行）、信用卡組織或司法機關質疑之帳款，責任確定為乙方時。

四、手續費：雙方同意就本特別約定事項之業務範圍內另行約定手續費相關事項如下：

1. 乙方同意支付甲方之手續費，每筆交易依下表所列費率按簽帳金額計算，小數點以下部分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

卡別	Visa	MasterCard	JCB	銀聯卡
費率	3.0%	3.0%	3.0%	3.0%

2. 手續費結算方式：

- ☐ 每日結算：甲方每日依乙方銷售請款結帳之金額扣除手續費。
- ☐ 月結手續費：由甲方於每月 15 日前提供前月之手續費統計報表及費用憑證予乙方，乙方於當月撥付至甲方指定帳戶。

永豐銀行竹北自強分行

帳戶：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金融處

帳號：039-001-00001883

3. 上述手續費包含甲方轉付各發卡機構之手續費，按代收代付處理，由甲方開立收據交付乙方作為費用憑證。

五、撥款約定：

1. 甲方應每日統計符合下列條件之價金款項，於次 2 個銀行營業日內（末日為假日者，順延至次營業日），扣除依前條約定計算之全部已販售禮券或具有預收性質之商品或服務的手續費總額後，將款項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1) 消費者（持卡人）已使用、註銷之禮券，或消費者（持卡人）已取得商品或已使用服務之禮券。
(2) 已屆滿信用卡價金保管期限仍未使用商品或服務之禮券。

2. 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

☐ 依收單合約約定

☐ 另約定如下：

行庫
局社

分 行
庫局社

帳戶：_____

帳號：_____

六、約定效力及終止：

1. 甲、乙雙方得隨時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惟不影響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2. 乙方有第三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自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不受本條第 1 項之限制。

七、乙方違反本特別約定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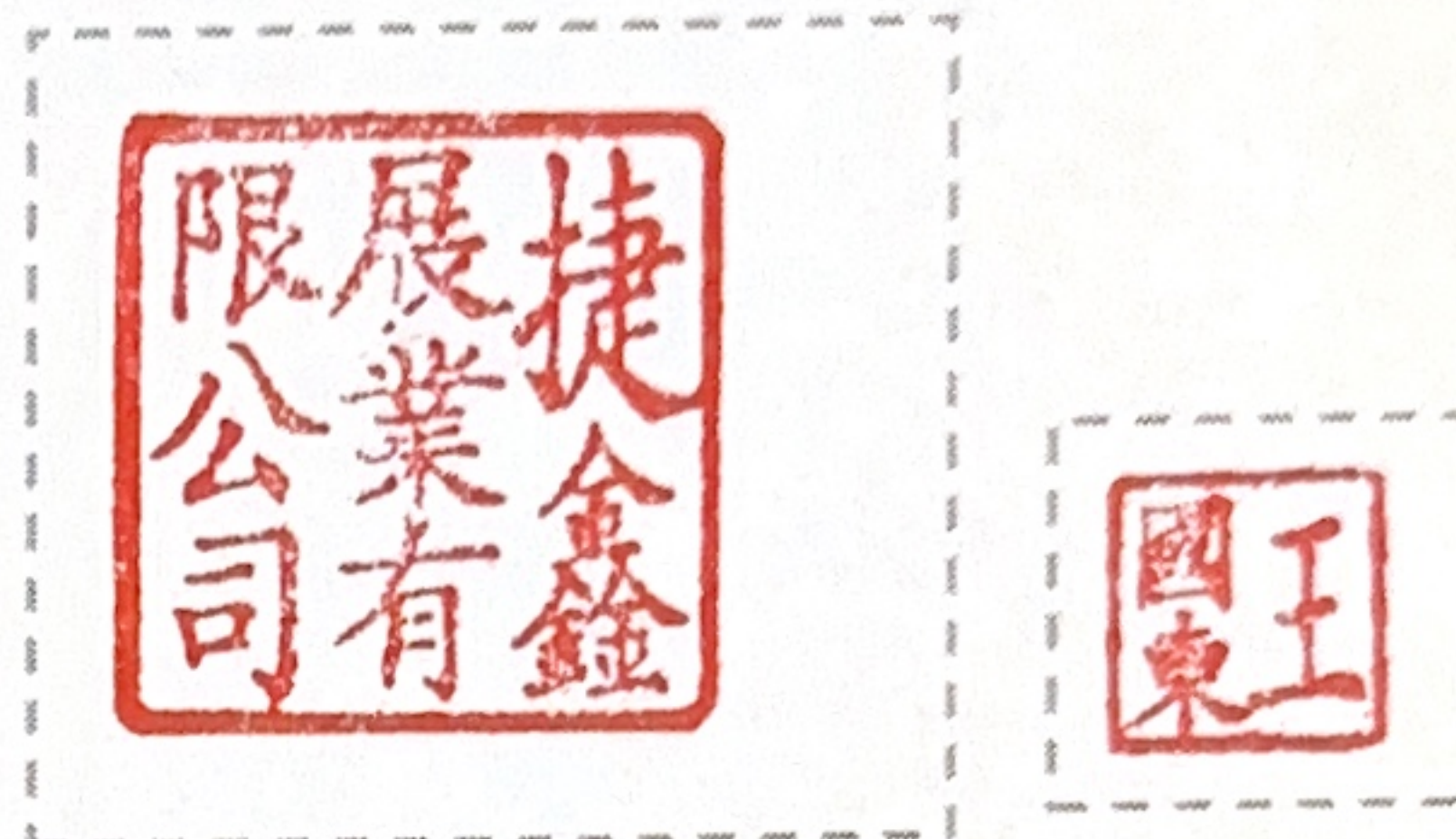
八、本特別約定事項條文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後，乙方於十個營業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乙方如於十個營業日內通知甲方表示異議，甲方有權終止本特別約定事項或與乙方另行協議。

九、本特別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雙方簽訂之收單合約辦理。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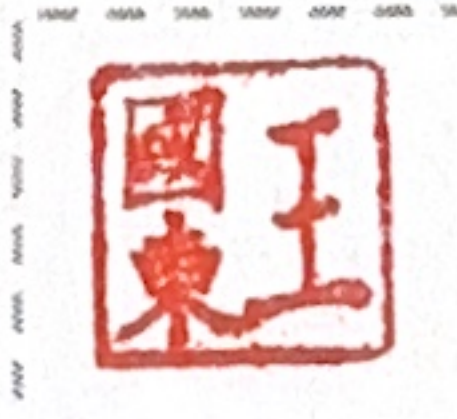
甲 方：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代 表 人：零售金融處處長

負 責 人：



(負責人印鑑)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6 樓

____年____月____日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3.05.)

